**新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2018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自治区2017年农村公路养护补助项目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

自治区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王胜杰

填报时间：2019 年1月18日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**交通运输局主要是贯彻执行国家、自治区有关公路交通运输行业以及涉外道路运输的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，拟订地区公路交通运输建设发展规划，负责地区县、乡公路（农村公路）以及专用公路的建设、管理和养护，积极推动地区公路交通建设，为群众打造舒适、安全、高速、便捷的出行环境。**

**（二）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**

**1、项目预期目标及阶段性目标**

**项目涉及12县市，保证项目资金保质保量完成拨付，对各县市经济发展起到促进作用，公路安全水平提升，农村公路养护保证公路使用寿命，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。项目资金 389万元。**

**2、项目基本性质**

**本项目性质为新增性项目**

**3、项目用途及范围**

### **项目资金由本级下拨到12县市交通运输局用与农村公路养护。**

**涉及范围：喀什地区12县市。**

**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分析**

自治区2017年农村公路养护补助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389万元，其中财政资金389万元，自筹资金0万元，2018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389万元。

1. **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**

自治区2017年农村公路养护补助项目资金已全部下拨到12县市交通局，拨付资金389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。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**

本项目支出符合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相关财务管理制度，包括会计人员集中核算工作管理制度、财务收支审批制度、财务稽核制度、财务牵制制度、会计主管岗位职责等制度规定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等情况。

**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**

**巴楚县**，该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，于2018年7月22日完成招投标工作，2018年7月27日开工建设，9月初前全面完工，10月底进行了全面验收，评定为合格工程，检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规定支付款项。

**麦盖提县，该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，于2018年5月22日完成招投标工作，2018年5月25日开工建设，8月初前全面完工，8月底进行了全面验收，评定为合格工程，检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规定支付款项。**

**泽普县，该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，于2018年10月16日完成招投标工作，2018年10月19日开工建设，11月16全面完工，12月初进行了全面验收，评定为合格工程，检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规定支付款项。**

**塔什库尔干县，项目实施完成后，由本项目相关人员于2018年11月20日完成检查验收，检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规定支付款项。**

### **伽师县、喀什市、莎车县、疏附县、疏勒县、叶城县、英吉沙县、岳普湖县，本年项目没有实施。**

**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**

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，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。不定期对项目进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，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”。

**四、项目绩效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，二级指标9个，三级指标10个，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8个，指标完成率为80%。

**经济性**：对项目受益区域经济起到了促进作用。

**效率性**： 资金按照下拨进度完成，资金拨付完成率100%。

**效益性**：项目受益区域公路安全水平得到了提升，群众日常出行满意度不断加强。

1. **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**

自治区2017年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按要求已全部下拨至12县市交通局，但只有4个县市已完成项目实施，其余县市未完成原因如下：

伽师县，本年项目未实施。

项目未实施原因：项目资金2018年12月下达，因属于小修养护项目，3月分路况病害才可突显，计划3月根据路况进行设计，5月开工，7月完工投入使用。

喀什市，本年项目未实施。

项目未实施原因：项目资金计划于2018年12月23日下达，计划2019年进行实施。

莎车县，本年项目未实施。

项目未实施原因：项目资金到位晚。

**疏附县**，本年项目未实施。

**由于资金2018年12月份到位，冬季无法施工，故项目未施工。**

疏勒县，本年项目未实施。

项目未实施原因：项目资金2018年12月下达，因属于小修养护项目，3月路况病害才可突显，计划2019年3月根据路况进行设计，5月开工，7月完工投入使用。

叶城县，本年项目未实施。

项目未实施原因：该项目未实施，正在准备前期工作，资金未支付。

英吉沙，本年项目未实施。

项目未实施原因：**项目资金2018年12月下达，因属于小修养护项目，3月分路况病害才可突显，计划2019年3月根据路况进行设计，4月开工，5月底完工投入使用。**

**岳普湖，本年项目未实施。**

项目未实施原因**：项目资金2018年12月下达，因属于小修养护项目，3月路况病害才可突显，计划2019年3月根据路况进行设计，5月开工，7月完工投入使用。**

**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**（一）后续工作计划**

今后我单位将再接再劢，不断吸取经验教训，继续对项目保持跟进，保证项目的后续工作正常开展。

**（二）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问题和建议**

1、主要经验及做法

资金安排合理，使用过种严格把关，没有超预算。年初项目资金安排与实际项目资金使用完全吻合。

1. 存在的问题

**伽师县、喀什市、莎车县、疏附县、疏勒县、叶城县、英吉沙县、岳普湖县项目没有实施。主要原因是**项目资金2018年12月下达，进入冬季，气温较低，不适合公路养护，计划下一年待气温回升后继续实施。

1. 建议

### **在今后工作安排上提前做好资金拨付计划，避免因资金下达延后影响施工进度，严格执行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和项目执行相关制度，保质保量完成任务。**

**（三）其他**

**六、项目评价工作情况**

本次评价通过文件研读、实地调研、数据分析等方式，全面了解各项经费的使用效率和效果，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，是否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等。同时，通过开展自我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，为我单为实施开展2019年项目提供参考建议。

**七、附表**

**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》**